

关于转发仪征市扬州级骨干教师年度考核 结果的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，推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，根据《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人〔2003〕78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扬教发〔2018〕55号）精神，扬州市教育局组织了2020-2021学年度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业务考核工作。现将我市考核结果予以转发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本次我市参加考核的骨干教师共727人，包括在职江苏人民教育家培育对象、省特级教师、市级特级教师（市特级班主任）和市级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等六类骨干教师。

考核内容为骨干教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履行职责情况，重点包括职业道德、教育教学实绩、教研科研、示范辐射或专业提升等方面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业务考核采用分层逐级考核的办法。市级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由仪征市教育局组织实施。扬州市教

育局对在职江苏人民教育家培育对象、省特级教师、市级特级教师（市特级班主任）组织考核，并对我市初评结果为“优秀”人员和抽查的部分骨干教师考核材料进行复核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今年，参与考核的 727 人中，有 94 人获优秀等次，予以通报表扬；624 人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等次；9 人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4 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公办义务段教师符合文件规定的交流要求，被直接授予学科带头人称号；5 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公办义务段教师符合文件规定的交流要求，被直接授予中青年教学骨干称号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。各校要进一步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骨干教师的培养和管理，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，同时为他们开展业务进修、教育教学指导和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持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教师，更好地促进全市教育质量的提升。

二是高度重视骨干考核工作。各校要高度重视骨干教师考核工作，将本次考核情况传达到全体教师，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到每一位接受考核的骨干教师。骨干教师业务考核结果要作为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，对无故不参与年度考核和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要予以个别提醒。公办义务教育段符合交流

师资科【2021】66号

条件的教师须有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教经历，方可晋升高一级骨干称号。

三是充分发挥骨干引领作用。全市各类骨干教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修养，提升业务水平，潜心教育教学研究，努力做出更多更优秀的教育教学成绩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广大教师要以考核优秀的骨干教师为榜样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爱岗敬业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力争创造更加突出的教育教学业绩，为办高品质教育、建高品质学校、育高品质学生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 2020—2021 学年度仪征市扬州级中小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结果

2. 2019-2020 学年、2020-2021 学年连续两年考核优秀
晋升骨干教师名单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